

曲靖市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曲靖市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财社〔2019〕90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社〔2019〕120号)要求,结合各县(区)救助对象数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户籍人口数量、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等相关因素,经研究,现将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其中，包含1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全市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曲财社〔2018〕221号已预算安排省级财政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5424.08万元，本次下达资金包含省级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的差额部分及对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不含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的人员）的资助参保补助资金，此项资金各县（区）仅列支出，由市财政划入财政专户统筹管理使用。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合理安排使用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附件：1.2019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预算指标（第二批）分配表

2.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19年度）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1:

2019 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第二批) 分配表

县市区	中央财政预算 (万元)	中央福彩公益金 (万元)	合计	其中:含资助参保 资金(万元)	实际下达各县(区) 资金(万元)
麒麟区	265.08	21.80	286.88	155.28	131.6
开发区	-44.07	-3.62	-47.69	10.82	-58.51
沾益县	475.81	39.14	514.95	169.87	345.08
马龙县	236.13	19.42	255.55	78.24	177.31
富源县	955.12	78.55	1033.67	285.42	748.25
罗平县	678.89	55.83	734.72	214.15	520.57
师宗县	723.96	59.54	783.50	224.83	558.67
陆良县	702.92	57.81	760.73	210.50	550.23
会泽县	1426.77	117.34	1544.11	413.41	1130.7
合计	5420.61	445.81	5866.42	1762.52	4103.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附件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级医疗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目标 2: 严格管控医疗费用; 目标 3: 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 目标 4: 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 目标 5: 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省级层面出台文件予以明确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助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质量指标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 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逐步推开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病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4

抄送：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与法规科、待遇保障科

曲靖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1日印发
